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社會教育，並提供青少年適當的運動、休閒、娛樂場所，發揮其使用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場地為本館所屬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。
-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活動之一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使用場地：
- 一、具有教育意義之各項社教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活動
 - 二、青少年育樂活動。
 - 三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演講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館之場地十日前應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活動程序表及使用人員名冊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經核准後，應預繳保證金，並於使用日期七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，逾期或放棄使用者，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-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館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時，所繳之保證金應無息退還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除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得延期使用外，其他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館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二、使用期間有損及本館建築或設備，經本館勘驗不宜繼續使用。
 - 三、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 - 四、前項情形，已使用者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其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均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舉辦各項展覽或活動，為助於活動效果或場地功能之提升，經本館同意，得販售展示物品。
- 第九條 本館場地使用時間分為每日九時至十二時，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；展覽場所為九時至十七時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者，延長之。
-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各種文宣發布使用場地名稱。

-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者，於演出前如須排演或預演者，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並繳納費用。
- 第十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發售（行）入場券應先將券樣送本館審查，必要時得加蓋本館戳記方為有效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需佈置者，應先徵求本館同意，並應於用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，違者得由本館逕予拆除處理，其費用由申請使用者負擔，並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
- 第十四條 使用本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，如有損壞應即予修復，若經本館修復者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使用器材如有遺失並應照時價賠償。
- 超時使用場地者，應依據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加收費用，經通知補繳後逾七日仍未補繳者，該項超時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之。
-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應送本館驗證方為有效。
- 第十六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，並協調本館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需出售門票者，其門票應附加意外、平安保險費用。
-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各場地使用費標準如附表，調整時由本館擬訂層報本府核定。
-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